

# 高雄市岡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11年6月28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1130912500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八款辦理。

## 二、目的：

為強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所屬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設置「高雄市岡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岡山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如附表一）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四、成立、撤除時機：

### (一) 成立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區級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 2、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立即成立本中心。
- 3、本所於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即時成立本中心，區長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 撤除時機：

- 1、上級指示撤除時。

2、區級指揮官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及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

##### 1、擴大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優先通知本所經建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及岡山區清潔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必要時通知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相關人員隨時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本所除民政課派員進駐值班外，必要時經建課派1員進駐值班。其餘課室視災情狀況由區級指揮官或災防中心指派人員進駐。）

#####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 (3) 各單位並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本所民政課、經建課及農業課派員進駐外，其餘課室視災情狀況由區級指揮官或災防中心指派人員進駐。）

###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通報單位：陸軍裝甲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 (3) 各單位並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本所民政課、經建課及農業課派員進駐外，其餘課室視災情狀況由區級指揮官或災防中心指派人員進駐。）

## (二) 水災

### 1、擴大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洪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優先通知本所經建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及岡山區清潔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必要時通知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相關人員隨時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洪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優先通知本所經建課、農業課、社會課、秘書室、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及岡山區清潔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必要時通知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相關人員隨時與高雄市災害

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本所除民政課派員進駐值班外，必要時經建課派 1 員進駐值班。其餘課室視災情狀況由區級指揮官或災防中心指派人員進駐。）

###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 (3) 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本所民政課、經建課及農業課派員進駐外，其餘課室視災情狀況由區級指揮官或災防中心指派人員進駐。）

### (三) 震災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本區三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 2、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3、應變中心成立時，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應變中心。

#### (五)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災情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3、應變中心成立時，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應變中心。

#### (六) 其他災害

旱災、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利設施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1、開設時機：災害估計有人、動植物等傷亡、失蹤、損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通報單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二中隊岡山分隊、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岡山服務所、台灣電力公司岡山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

運處第四客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欣雄天然氣公司等單位。

3、應變中心成立時，並請各單位完成緊急應變事宜待命支援，隨時保持聯繫，並視災情狀況，通知派員進駐應變中心。

#### 六、編組：(如附表二)

(一) 本區應變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分別由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其他中心成員由本所各課、室及本區相關單位主管(代理人)擔任。

(二) 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

#### 七、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如附表三)

(一) 本中心設於本所三樓簡報室，相關單位進駐，負責資訊、通訊接收聯繫，行政支援事項，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府(應變中心)通報或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

(三) 各編組單位經通知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得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或瞭解災情，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 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隨時掌握災情，向指揮官報告，並通報市府應變中心。

(五) 各相關進駐本中心成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並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六)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相關單位應依職掌將災情處理情形，報本所主管機關彙整處理，並報市府災害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